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1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罗玉坤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拟按其实缴出资额 20.00 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赢虹基金”)66.64%财产份额。

苏州赢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1 亿元人民币,投资目标仅限于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炼化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作为苏州赢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亿元人民币,占比 66.64%。上述交易完成后,苏州赢虹基金将增资入股盛虹炼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与议案 2 互为前提,将合并成《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罗玉坤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受让苏州赢虹基金 66.64%财产份额完成后,苏州赢虹基金将以增资方式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投资人民币 298,000.00 万元,前述投资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全部计入盛虹炼化注册资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与议案 1 互为前提,将合并成《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万解秋先生、张祥建先生、张颖助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 10.20 万元/人(含税)调整为每年 15 万元/人(含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在公司据实报销。

本次津贴调整将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6)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1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冯琴女士、陈建女士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与议案 2 互为前提,将合并成《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冯琴女士、陈建女士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与议案 1 互为前提,将合并成《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1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苏州市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签订了《关于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公司拟按其实缴出资额 20.00 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盛虹科技持有的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赢虹基金”)66.64%财产份额。

苏州赢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1 亿元人民币,投资目标仅限于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炼化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作为苏州赢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亿元人民币,占比 66.64%。上述交易完成后,苏州赢虹基金将增资入股盛虹炼化。

2、本次交易对方盛虹科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盛虹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苏州赢虹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投资”)持有 8.33%基金财产份额,其董事长罗玉坤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建女士同时兼任公司监事;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投资”)持有 24.99%基金财产份额,其董事冯琴女士同时兼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盛泽投资、创联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同时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3、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罗玉坤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该交易事项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互为前提,将合并成《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苏州赢虹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梁),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0N75T4U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 23 号楼 716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东吴创投于 2015 年 10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GC2600011649。

(3)与公司的关系:东吴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东吴创投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经查询,东吴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创联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张彦红,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1899320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或行政许可的,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创联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2 月,初始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经过数次增资,至 2020 年 4 月直至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

创联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创联投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 21,219.82 万元,净资产 20,526.9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090.17 万元,净利润 3,358.77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创联投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49,526.46 万元。

(3)与公司的关系:创联投资的董事冯琴女士同时兼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创联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日,创联投资的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4,104,200 股,持股比例 2.77%。

(4)经查询,创联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有限合伙人: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1)盛泽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罗玉坤,注册资本:673793.78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55800650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北侧(舜湖西路 2099 号),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综合服务性项目投资及相关产业经营;城镇供排水设施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资产管理运营及收益;房地产开发、销售;对外投资及其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吴江市盛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盛泽投资是经吴江区委常委会批准,作为盛泽镇强镇扩权后城市建设的投融资主体、运作平台及盛泽镇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功能性项目建设资金筹融资的平台公司。盛泽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初始注册资本 2.90 亿元,经过八次货币增资,两次实物增资,一次股权增资,至 2012 年 12 月直到目前,盛泽投资注册资本为 67.379378 亿元。

盛泽投资主要业务为房屋出租、污水运营、资源运营、城乡一体化开发建设及公益性项目投资代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泽投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 201.96 亿元,净资产 76.36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81 亿元,净利润 2.00 亿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泽投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77.60 亿元。

(3)与公司的关系:盛泽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罗玉坤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盛泽投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日,盛泽投资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经查询,盛泽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苏州赢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 30.01 亿元,实缴出资总额 30.0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进行股权投资。本次交易按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甲方)与盛虹科技(乙方)在苏州市签订了《关于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现为苏州赢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66.64%基金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000 万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赢虹基金 66.64%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财产份额”)按或拍卖的方式作价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财产份额。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亿元整;交割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陆亿元整。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上述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将与赢虹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东吴创投以及有限合伙人创联投资、盛泽投资签订《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缴出资

有限合伙于本协议签署日首次募集完成,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1 亿元。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如本协议附件所列。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2、权利及职责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下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并且履行其执行合伙事务的职责。

3、投资决策

有限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表决相关事项时至少需要 3 名委员出席会议,3 票以上(含 3 票)同意方为通过,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投资限制

有限合伙投资目标仅限于对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任何其他投资或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使用贷款进行投资;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5、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当有限合伙人存在委托、信托、代持情形时,并及于其委托人或受托人、名义持有人或实际持有人等;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生效后完全替代原协议。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充分看好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发展前景,以及增强公司在盛虹炼化的投资权益比例为目的。公司投资苏州赢虹基金是为了加快推进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早日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 -PX/ 乙二醇 -PTA- 聚酯 - 化纤”全产业链,符合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盛虹科技(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36.40 亿元,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盛泽投资、创联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00 亿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本次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苏州赢虹基金 66.64%财产份额,转让交易完成后,苏州赢虹基金增资入股盛虹炼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加快推进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以早日实施“原油炼化 -PX/ 乙二醇 -PTA- 聚酯 - 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

3、苏州赢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 30.01 亿元,实缴出资总额 30.01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按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受让苏州赢虹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关于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5、《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6、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1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持有的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赢虹基金”)66.64%财产份额。此项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上述转让交易完成后,苏州赢虹基金将以增资方式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 298,000.00 万元,前述投资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全部计入盛虹炼化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盛虹炼化的注册资本为 1,310,000.00 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持有其 81.07%股权,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产业基金”)持有其 18.93%股权;本次增资后,盛虹炼化的注册资本为 1,608,000.00 万元,石化产业持有其 66.04%股权,连云港产业基金持有其 15.42%股权,苏州赢虹基金持有其 18.53%股权。

2、截至本公告日,苏州赢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盛虹科技持有 66.64%基金财产份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投资”)持有 8.33%基金财产份额,其董事长罗玉坤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建女士同时兼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投资”)持有 24.99%基金财产份额,其董事冯琴女士同时兼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盛虹科技、盛泽投资、创联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鉴于目前苏州赢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99.96%基金财产份额,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苏州赢虹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罗玉坤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该交易事项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互为前提,将合并成《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苏州赢虹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梁),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0N75T4U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 23 号楼 716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3%	10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00,000.00	66.64%	200,000.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24.99%	75,000.00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8.33%	25,000.00
总计		300,100.00	100%	300,100.00

注: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盛虹科技签订了《关于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盛虹科技拟将其持有的苏州赢虹基金 66.64%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作为苏州赢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亿元人民币,占比 66.64%。此项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基金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内容以及苏州赢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盛虹科技、盛泽投资、创联投资的基本情况等,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2)历史沿革、运营概况及财务数据

苏州赢虹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T902)。

苏州赢虹基金的投资目标仅限于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进行股权投资。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苏州赢虹基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0,600.89 万元,净资产 300,600.89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500.89 万元。

3、苏州赢虹基金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苏州赢虹基金其他合伙人已书面同意本次转让交易,并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4、经查询,苏州赢虹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转让交易完成后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交易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1、苏州赢虹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T902)。

苏州赢虹基金的投资目标仅限于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进行股权投资。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苏州赢虹基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0,600.89 万元,净资产 300,600.89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500.89 万元。

3、苏州赢虹基金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苏州赢虹基金其他合伙人已书面同意本次转让交易,并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4、经查询,苏州赢虹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苏州赢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 30.01 亿元,实缴出资总额 30.0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进行股权投资。本次交易按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甲方)与盛虹科技(乙方)在苏州市签订了《关于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现为苏州赢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66.64%基金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000 万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赢虹基金 66.64%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财产份额”)按或拍卖的方式作价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财产份额。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亿元整;交割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陆亿元整。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上述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将与赢虹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东吴创投以及有限合伙人创联投资、盛泽投资签订《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缴出资

有限合伙于本协议签署日首次募集完成,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1 亿元。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如本协议附件所列。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2、权利及职责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下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并且履行其执行合伙事务的职责。

3、投资决策

有限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表决相关事项时至少需要 3 名委员出席会议,3 票以上(含 3 票)同意方为通过,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投资限制

有限合伙投资目标仅限于对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任何其他投资或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使用贷款进行投资;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5、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当有限合伙人存在委托、信托、代持情形时,并及于其委托人或受托人、名义持有人或实际持有人等;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生效后完全替代原协议。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充分看好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发展前景,以及增强公司在盛虹炼化的投资权益比例为目的。公司投资苏州赢虹基金是为了加快推进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早日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 -PX/ 乙二醇 -PTA- 聚酯 - 化纤”全产业链,符合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盛虹科技(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00 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本次苏州赢虹基金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加快推进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以早日实施“原油炼化 -PX/ 乙二醇 -PTA- 聚酯 - 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

3、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合理、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

4、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受让苏州赢虹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5、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1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会议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